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注册会计师张正武、马春花为公司提供审计。因工作调整，尤尼泰振青决定石春花女士接替张正武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春花、马春花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石春花女士，2018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9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

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石春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